

## 鹤山市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法治宣传教育	法律知识普及服务	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；普法讲师团信息等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〈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〉》、各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行政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    ■两微一端</li> <li>■广播电视    ■纸质媒体</li> <li>■入户/现场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li>■其他法律服务网</li> </ul>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	√	√
2		推广法治文化服务	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	同上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行政部门	同上	√		√		√	√

3		对 在 法 治 宣 传 教 育 工 作 中 做 出 显 著 成 绩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进 行 表 彰 奖 励	评选表彰通知；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（空白表）；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；表彰决定	同上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行政部门	同上	√		√		√	
4	律师	对 没 有 取 得 律 师 执 业 证 书 以 律 师 名 义 从 事 法 律 业 务 行 为 的 处 罚	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	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行政部门	同上	√		√		√	
5	法律援助	对 在 法 律 援 助 工 作 中 作 出 突 出 贡 献 的 组 织 和 个 人 进 行 表 彰 奖 励	评选表彰通知；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（空白表）；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；表彰决定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xx 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行政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      ■两微一端</li> <li>■广播电视      ■纸质媒体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li>■其他法律服务网</li> </ul>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	√	

6	人 民 调 解	对 有 突 出 贡 献 的 人 民 调 解 委 员 会 和 人 民 调 解 员 按 照 国 家 规 定 给 予 表 彰 奖 励	评 选 表 彰 通 知 ； 先 进 集 体 和 个 人 申 报 表 （ 空 白 表 ） ； 拟 表 彰 的 先 进 集 体 先 进 个 人 名 单 ； 表 彰 决 定	《 人 民 调 解 法 》 、 《 xx 省 人 民 调 解 条 例 》	自 制 作 或 获 取 该 信 息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	司 法 行 政 部 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政府网站    ■ 两微一端</li> <li>■ 广播电视    ■ 纸质媒体</li> <li>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（ 电 子 屏 ）</li> <li>■ 其他法律服务网</li> </ul>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 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	√	
7	法 律 查 询 服 务	法 律 法 规 和 案 例 检 索 服 务	法 律 法 规 库 网 址 或 链 接 ； 典 型 案 例 库 网 址 或 链 接	《 中 共 中 央 、 国 务 院 转 发 < 中 央 宣 传 部 、 司 法 部 关 于 在 公 民 中 开 展 法 治 宣 传 教 育 的 第 七 个 五 年 规 划 （ 2016—2020 年 ） > 》 《 xx 省 “ 七 五 ” 普 法 规 划 》	自 制 作 或 获 取 该 信 息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	司 法 行 政 部 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政府网站    ■ 两微一端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
8	法 律 查 询 服 务	法 律 服 务 机 构 、 人 员 信 息 查 询 服 务	辖 区 内 的 律 师 、 公 证 、 人 民 调 解 等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和 人 员 有 关 基 本 信 息 、 从 业 信 息 和 信 用 信 息 等	《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 例 》	自 制 作 或 获 取 该 信 息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	司 法 行 政 部 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政府网站    ■ 两微一端</li> <li>■ 公开查阅点</li> <li>■ 政务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 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 其他法律服务网</li> </ul>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 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	√	√

9	法律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行政部门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公开查阅点</li> <li>■政务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其他法律服务网</li> </ul>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	√	√
10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；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；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法律服务网网址；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行政部门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政府公报</li> <li>■两微一端</li> <li>■发布会/听证会</li> <li>■广播电视</li> <li>■公开查阅点</li> <li>■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li>■其他法律服务网</li> </ul>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	√	√